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一時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增選委員

李偉昌先生
李少鈴女士
香明季先生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麗嬌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定山先生	建築署深水埗物業事務經理
李錦雄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秘書

李詠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前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劉瑛女士已於本月辭任，他代表委員會多謝劉女士過往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在行政助理一職懸空期間，將由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李詠琛女士擔任本委員會秘書。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強烈要求盡快在長沙灣遊樂場發祥街出入口增建扶手斜道(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04/14)

(b) 要求盡快開放長沙灣遊樂場休憩設施及改善通道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05/14)

4.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a)及(b)項，委員一致同意。

5.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04/14。

6.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05/14。

7.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建築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8. 李嘉美女士以投影片簡報可行性研究結果：

- (i) 康文署一向積極提升長沙灣遊樂場的暢達性，並按市民需要提供相關設施。關於在長沙灣遊樂場發祥街出入口增建扶手斜道的可行性，署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分別與

陳偉明議員及覃德誠議員進行了實地視察。不過，鑑於擬議工程有可能對周邊現有的設施造成影響，故工程未能順利開展。

- (ii) 現時長沙灣遊樂場共設有四個出入口，其中三個位於長沙灣道的出入口均為無障礙通道，只有文件提及的發祥街出入口不屬無障礙設施。

9. 黃定山先生就擬議工程對周邊現有設施的影響講解如下：(i)現時發祥街出入口有三級樓梯；(ii)如加設斜道，長度約需六至七米；(iii)工程可行性主要就三個方向考慮，即樓梯的右面、左面及前面。樓梯的右面有樹木及球場，由於工程會影響樹根，斜道亦不能太接近球場，故未能向右面發展。樓梯左面的籃球場距離較遠，但地底有兩條公園連接外面的主要污水及雨水大渠，故亦不適合向左發展。擬議斜道向樓梯的前面能夠符合六米的長度要求，但會令足球場的安全緩衝區不足兩米，構成危險；(iv)另外，擬議斜道需設扶手，其他使用者需繞過球場才能進出，影響人流；(v)該處亦為康文署大型活動運輸貨車的必經通道；(vi)綜合各個周邊環境及設施的限制，暫未有設實可行的方案。

10. 李嘉美女士總結表示，署方與建築署經過多次實地視察，按現時長沙灣遊樂場發祥街出入口的實際地理情況，增建扶手斜道對周邊現有設施會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影響，故擬議工程的可行性不高，但署方十分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或其他方案，康文署及建築署均樂意配合及再作研究。

11. 李嘉美女士就文件05/14的其他建議回覆如下：

- (i) 長沙灣邨的地盤與長沙灣遊樂場距離非常近，雖然地盤已圍封，但仍會有塵埃飄入遊樂場，故此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體設施在長沙灣邨建築期內需要暫停使用。於二零一三年七至八月長沙灣邨入伙後，署方為有關設施進行重開前檢查時，發現有設施損壞及安全地墊老化。為顧及使用者

的安全，設施仍未能開放。經了解後發現，長沙灣邨施工期間曾發生高層單位爆鹹水管，水花濺落安全地墊，令其受浸泡導致硬化及老化。署方已即時要求房屋署更換相關地墊。署方一直密切關注維修的進度，並得悉部分設施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中重新開放。由於現時存放於香港的安全地墊數量不足，餘下的部分設施仍需等待貨源抵港後才能更換。署方會敦促房屋署承辦商盡快完成全部的更換工程，預計可於二月前完成。

- (ii) 署方已請建築署研究於長沙灣遊樂場與長沙灣邨長欣樓之間增設出入口通道的可行性，並已獲得正面回應。待建築署落實有關工程的報價後，署方將盡快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

12. 衛煥南先生表示：(i)發祥街出入口擬議斜道可考慮採用迴旋型設計，即類似長沙灣政府合署欽州街出入口的無障礙通道，只將斜道約一半的長度延伸入遊樂場範圍，其餘部分向後延伸，既不影響右面的球場及左面的籃球場，又可保留三級樓梯。另外亦可參考長沙灣政府合署長沙灣道其中一個出入口的情況，把擬議斜道的地台升高；(ii)雖然長沙灣道已設無障礙通道，但幸福邨幸俊苑的居民，甚至日後於現時哥爾夫球場落成的屋苑的居民亦可能會使用發祥街通道進出遊樂場，請兩個部門積極考慮建議；(iii)盡快與房屋署溝通，加快重開長沙灣遊樂場設施，利便市民。

13. 王桂雲女士表示：(i)長沙道雖有三個設有斜台的無障礙通道，但幸福邨並無此設施。有需要人士如欲到遊樂場參與活動或休憩需要繞路進入，造成不便；(ii)政府有責任帶頭興建無障礙通道，供長者及有需要人士使用；(iii)同意可考慮升高地台；(iv)應從使用者角度積極改善發祥街的出入口。

14.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建築署的標準可否放寬，令建議變得可行；(ii)對行動不便的人來說，要繞

路進出確實不便，請建築署以便利市民為本，積極考慮建議；(iii)請將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投影片軟複本提供予委員參閱。

15. 李詠民先生表示：(i)深水埗是「安全社區」，請署方以「便民」角度出發，積極改善發祥街的出入口；(ii)請建築署考慮將斜道的地台升高，或採用橋樑式設計，避免影響地底設施。

16.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知悉康文署曾積極研究方案，但問題似乎屬技術性質；(ii)上述水渠的確實深度，是否導致無法採用「Z」形或迴旋形斜道的原因；(iii)可否盡用空間，例如把現時出入口約一米多地方的鐵閘移除，請署方研究考慮；(iv)將來長沙灣邨與長沙灣遊樂場之間的通道必須加強照明系統，避免意外發生。

17.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康文署積極與房屋署跟進長沙灣遊樂場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體設施的重開安排；(ii)因先天局限及現時的設計，長沙灣遊樂場不可與新型公園比較，擬議斜道1：12的限制可否放寬；(iii)曲尺型或「Z」形的設計是否可行及可否考慮使用遊樂場外發祥街的空間；(iv)不希望結論是「不可行」，請部門再考慮跟進，就今天的建議再作研究，以「便民」的方向出發，並一併考慮其他的配套。

18. 主席表示：(i)可考慮將出入的掩門變成趟門(不從左右打開)，將擬議斜道向樓梯的右面一直延伸。如樹木阻礙，可向遊樂場內移以增加空間；(ii)不建議影響康文署大型活動運輸貨車的通道；(iii)另可考慮將無障礙通道設於一幅較接近港鐵站而又相對平坦的空地上。

19.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署方歡迎加設無障礙通道，亦一向積極配合市民的需要。若在長沙灣遊樂場內找到可行的地點，

署方十分樂意配合，並會竭力與建築署作進一步研究。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及建議。

- (ii) 樹木與牆之間的距離現時不足一米半。早前署方曾就主席所提出的構思作出研究，但發現若把斜道設於該處，必須將接近發祥街入口的一棵樹齡較高的樹木移走。鑑於該樹已十分年長，若進行移遷，其存活率不高，故有關方案暫未獲採納。不過，倘若各委員經討論後對有關方案另有意見及建議，署方與建築署會再作考慮及研究。

20. 黃定山先生回應如下：

- (i) 據悉，長沙灣政府合署外的斜道只佔用其地盤界內面積，並無佔用公共行人路。若是次工程擬佔用發祥街，則須向運輸署及路政署提出，亦須留意對公共行人路及遊樂場出入口的閘口的影響。若希望升高地台再做斜道，閘口需相應配合。
- (ii) 可再考慮在其他位置增設無障礙通道。
- (iii) 對於沿圍網的一邊加設無障礙通道的建議，須將一棵樹的樹根切掉或將樹遷移。

21. 梁有方先生建議康文署、運輸署及路政署一同到現場視察，再作研究及討論，否則工程會一再延遲。

22.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會後安排一次實地視察，研究較接近地港鐵站的空地開建一個出入口的可行性，並將可行性報告的軟複本發給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將康文署就長沙灣遊樂場加建無障礙通道擬備的可行性報告以電郵方式發給各委員備考。]

(c) 建議於荔灣道81K專線小巴士站加設座位(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06/14)

23.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06/14。

24. 主席表示：(i)秘書處曾邀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派員出席會議，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但提交了書面回應，請委員參考有關的席上回應文件12/14及13/14；(ii)運輸署回覆表示，設置座椅後的行人路需有足夠闊度讓行人及輪椅使用者通過；(iii)路政署回覆表示現正研究將部分用以保護附近行車天橋結構的防撞欄拆除的可行性；(iv)請秘書處邀請路政署盡快就研究結果回覆委員，並要求署方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進度。

25. 李祺逢先生建議譴責路政署回覆敷衍，並指出圖中所示的防撞欄並非用以保護天橋結構，要求署方清楚解釋情況。

26. 主席對李祺逢先生的訴求表示理解，並強調區議會一向希望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共同商討地區事務。

(d) 建議興建深旺道/興華街西花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07/14)

27. 黃志勇先生介紹文件07/14。

28.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派員出席會議，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但提交了書面回應，請委員參考有關的席上回應文件14/14及15/14。

29.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地政總署的記錄，該幅土地屬一般「政府土地」，日常管理由各部門負責。只要有關部門日後會負責保養有關設施，地政總署不反對將土地用作設置花圃以美化環境。

30.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只要有水源用作灌溉及能向署方提供經常性開支，康文署可協助灌溉及保養有關植物。

31. 主席表示可以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設置花圃。
32.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若得到委員會的支持，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配合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與康文署共同商討所種植植物的品種、日後的保養安排等。另外，文件提交委員提及現包圍該幅土地的欄杆被市民用作晾曬衣物用途，委員會可考慮與路政署研究拆除欄杆及鋪上地磚，以把該幅土地開放為行人路。
33. 主席建議於視察長沙灣遊樂場的同時一併與路政署作實地視察，再考慮設置花圃抑或鋪設地磚。
34. 梁有方先生表示在現階段不太贊成在有關土地上鋪設地磚，但同意於實地視察後再作決定。他又指出，現時深水埗區的綠化不算差，但有進一步綠化的空間。
35. 衛煥南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每年或每兩年會推行《綠化總綱圖》，建議秘書處向署方查詢是否有計劃於深水埗區進行綠化，如有的話，委員會可向署方提出把文件的建議納入其綠化計劃之內，亦可節省區議會的小型工程撥款。
36.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先作一次實地視察，了解該幅土地的情況以及周邊環境，再考慮於該處設置花圃或鋪上地磚；(ii)請秘書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請署方考慮把綠化上述地點的建議納入其《綠化總綱圖》計劃。
-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08/14)
37.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08/14。
38. 沈少雄先生查詢有關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的建設進度(工程項目321)。
39. 劉佩玉女士查詢深水埗港鐵站A2及C2出口外的花盆是否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及清潔，而就清潔承辦商的服務是否有

評分標準。

40. 衛煥南先生查詢：(i)南昌街休憩公園增建長者健體設施(工程項目336)的工程完成後深受居民歡迎，可否再在附近增加一套長者健體設施；(ii)即興使用(即俗稱「執雞」)的情況如何，訂場人士是否都準時取場。

41. 吳秀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每月會監察深水埗區內康文署轄下場地有關清潔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亦設有既定的指標及評分機制。

42.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i) 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的建設工程由建築署委派顧問公司負責。早於撥款審批前，署方已開始聯絡建築署進行初步工作。現時顧問公司已作實地研究及繪圖。據建築署表示，該署將於本年四月對本計劃的詳情作出審研及批核，之後便可為有關工程進行招標。現時設計有別於原來的構思，只用園內現有的位置增置八十個園圃，以期能維持原定的工程造價。由於無須擴充園圃範圍，所以不會影響現時公園內的緊急車輛通道。署方會密切留意工程的進度。

(ii) 深水埗港鐵站A2及C2出口外的花盆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安排清潔，本署則負責植物保養。已知悉情況，並會將意見轉告食環署。

(iii) 署方會研究在南昌街休憩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iv) 訂場人士大多準時取場。

43.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從提案至設計已有延誤，擔心即使建築署可在四月批准

現時的設計，往後亦要進行招標才可開始興建，工程造价可能會上升。另因雨季將至，請署方積極與建築署跟進，否則工程將再度延誤；(ii)荔枝角公園行路上蓋建造工程(工程項目355)，分別是荔枝角公園圖書館外行車、行人分道的工程，以及行人路上蓋工程的進度；(iii)年多前曾提出荔枝角公園整體的長者設施不足。現有在第二期內的設施經常損壞，需要加快維修速度。另曾建議於西鐵站上蓋公園的兒童遊樂場附近的空間加設長者健體設施，令使用者無須前往第二期公園亦可享用設施，同時減輕第二期公園內其他設施的壓力；(iv)希望將荔枝角公園增設長者設施的工程納入恆常滙報，並得知工程的時間表。

44. 李祺逢先生查詢：(i)興華街休憩公園(包括七人足球場及小型寵物公園)的撥款申請可否加快處理，以及可否提供時間表；(ii)荔枝角道天橋底的工程進度；(iii)早前有市民反映長沙灣廣場外花盆的植物不太茂盛，希望加種矮身植物，目前進度如何。

45. 李嘉美女士回應如下：

- (i) 待建築署完成本年的審批工作後，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工程的招標工作會隨即展開，招標期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底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中結束。預留一個月作緩衝期後，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正式開展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署方會密切留意工程的進展。
- (ii) 署方現正與建築署及其顧問公司就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工程進行設計及繪圖工作。署方會密切留意工程中各階段的進度，而人車分路的安排亦會於工程開展前安排妥當。
- (iii) 署方已積極研究在美孚西鐵站附近的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待有詳細的資料後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 (iv) 興華街休憩公園工程現時處於規劃階段，署方正積極爭取資源興建，但暫時仍未有落實的時間表。
- (v) 康文署早前已在荔枝角道天橋底外圍栽種植物，效果不錯。至於中間位置，由於日照不足，不適宜栽種植物，故曾研究是否能夠以石景取代。由於康文署只負責植物的保養，於天橋底安放石景並非署方的工作範疇，因此本署曾就有關的建議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但未能取得正面的回覆。為暫時改善該處的景觀，署方將採取短期措施，於天橋外圍種植耐陰性的植物，以其較高的樹身遮擋天橋底的情況。長遠而言，以石景取代植物以美化橋底的景觀是一個可行的做法，建議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再作研究。

46.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早前應委員的要求，已將花盆搬到長沙灣廣場外作天然屏障，現知悉有市民反映樹身較高，稍後會再與康文署聯絡，在花盆內高身植物下方加種較茂盛的矮身植物。至於再增加花盆的數量，將與委員商討位置並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47. 林家輝先生建議可按程序將保安道、順寧道一帶的方形花盆移到長沙灣廣場外。

48. 張永森先生補充表示，根據之前的討論，人車分流的工程只涉及將路面分成兩邊，以及建造一個簡單的迴旋處，而非結構性工程。至於荔枝角公園圖書館外行人路上蓋工程，由於設計相當複雜，早前與顧問公司商討時亦建議先進行人車分流的工程。因該處早前曾發生意外，他希望得知兩項工程的時間表，以及人車分流工程的實際施工時間，確保工程的安排妥善。

49.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人車分流工程暫未有資料，實質資料需由顧問公司提供。署方明白人車分流工程的複雜性不高，會要求顧問公司先進行。

50. 主席總結表示，請康文署積極跟進有關工程，並通過有關的匯報。

(f) 2013/14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五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09/14)

51.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09/14。

52.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康文署記緊妥善處理通州街壁球中心工程的廢物，避免為附近居民帶來不便及引致投訴；(ii)盼望更換壁球中心的分體式空調系統後噪音問題會有改善。若可行，建議將系統面向西九龍走廊以減低噪音；(iii)荔枝角公園泳池安裝乾髮機工程可否提前於泳季開始前完成。

53. 沈少雄先生對於在荔枝角公園泳池更換伸縮型乾髮機表示歡迎，並查詢區內另外兩個游泳池是否有同樣需要。

54.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 (i) 署方會妥善處理有關工程遺留下來的廢物。
- (ii) 會將意見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反映，不會將分體式空調系統放在接近民居的一邊。
- (iii) 荔枝角公園泳池全年的使用率甚高，工程不免對使用者構成不便。文件所列的四月至六月是預計時間，會要求機電署盡快完成工程。
- (iv) 現時李鄭屋公園游泳池已設有伸縮型乾髮機，而署方會於稍後向區議會提出有關深水埗公園游泳池增設同類伸縮乾髮機的撥款申請，以優化設施提升服務質素。

55. 委員會通過604,800元的撥款申請以進行工程。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0/14)

56. 主席表示，有關深水埗港鐵站A2及C2出口行人指示牌設置工程，委員會建議再次去信旅遊事務署重申要求，並提出其他有關改善整體區內行人指示牌的意見。

5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並同意再次去信旅遊事務署。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1/14)

5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5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要求於區內行人隧道加設抽氣設施致函環境局，現正等候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到環境局的回覆，並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把局方的回覆以電郵方式發給各委員備考。]

60. 除上述事宜外，會上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6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零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